

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	六安市教体局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109.7	1317.2	1317.2	10	100%	10
			其中：中央资金	1109.7	1317.2	1317.2	-	100%	10
			省级资金						
			市级资金						
			县级资金						
	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申请1317.2万元（含追加207.5万元）资金，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，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持续提高，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稳步提升。有序进行，圆满完成。				申请1317.2万元（含追加207.5万元）资金，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，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持续提高，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稳步提升。有序进行，圆满完成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	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6	6	
			指标2：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		持续提高	持续提高	6	6	
			指标3：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		100%	100%	6	6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新建、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		100%	100%	6	6	
			指标2：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		100%	100%	6	6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成及时性		按年度计划完成	按年度计划	6	6	
			指标2：经费支出及时性		按序时进度支出	按序时进度	6	6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项目总成本		下达指标金额	下达指标金	8	8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应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积极引导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		持续扩大	持续扩大	7	7	
			指标2：公办幼儿园在幼儿园中占比	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	8	8	
			指标3：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	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7	7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应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实施对提高全民素质教育的持续影响程度	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8	8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幼儿和家长满意度		85%	95%	5	5		
		指标2：社会公众满意度		85%	95%	5	5		
总分							100	100	
说明	无		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。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30分、效益指标1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转移支付		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		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分值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7973.36	17973.36	17973.36	17973.36	10	100%	10	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11249	11249	11249	11249	-			
		省级资金	1700.3	1700.3	1700.3	1700.3				
		市级资金								
		县级资金	5024.06	5024.06	5024.06	5024.06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目标1：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 目标2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。 目标3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。			全面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精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		100%	100%	2	2		
			指标2：校舍改扩建面积		≥93400m²	≥93400m²	2	2		
			指标3：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		100%	100%	2	2		
			指标4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		100%	100%	2	2		
			指标5：改造校舍学校数		28所	28所	2	2		
			指标6：民办学校个数		3所	3所	1	1		
			指标7：享受城乡义务教育补助-公用经费的比例		100%	100%	2	2		
			指标8：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		元/生•年，取暖费25元/生•年，寄宿生年补助300元/生•年，在校生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安排公用经费，义教特教学点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6000元/生•年。	小学720元/生•年、初中940元/生•年，取暖费25元/生•年，寄宿生年补助300元/生•年，在校生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安排公用经费，义教特教学点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6000元/生•年。2023年实拨到校	5	5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		100%	100%	3	3		
			指标2：教科书质量合格率		≥97%	≥97%	3	3		
			指标3：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		100%	100%	3	3		
			指标4：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覆盖率		100%	100%	3	3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成及时性		按年度计划进行	按年度计划进行	5	5		
			指标2：经费支出时效性		按年度计划进行	按年度计划进行	5	5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项目总成本		下达指标数以下，据实结算	≤17973.36万元	5	5		
			指标2：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		5元/天	5元/天	5	5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用				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对推动金寨教育均衡发展的影响程度	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8	8	
				指标2：乡村学生身体素质得以提升	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7	7	
				指标3：乡村教师队伍素质		不断提升	通过招聘特岗教师，促进教师队伍年轻化，提升乡村教师综合素质	10	10	
	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用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1：项目实施对提高全民素质教育的持续影响程度	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8	8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学生和家長满意度		≥90%	≥95%	5	5		
			指标2：社会公众满意度		≥90%	≥95%	5	5		
	总分						100	100		
	说明	无		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。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。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	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		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年初预算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分值	预算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17.2	1017.2	1017.2		10	100%	10
			其中：中央资	1017.2	1017.2	1017.2		-		
			省级资							
			市级资							
			县级资							
			其他资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，大班额比例下降。					1. 金寨第一中学维修改造校舍约10000平方米，维修改造运动场约15000平方米，购置班班通设备、教室空调设备等，完成投资817.2万元。 2. 金寨县青山中学维修改造运动场5000平方米，完成投资100万元。 3. 金寨县南溪中学完成校舍维修改造5000平方米，完成投资100万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普通高中个数			3所	3所	5	5	
			指标2：受益学生数			≥10200人	≥10200人	5	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			100%	100%	8	8	
			指标2：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			100%	100%	7	7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成及时性			按年度计划序时完成	按年度计划序时完成	8	8	
			指标2：经费支出及时性			按工程进度支付经费	按工程进度支付经费	7	7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项目总成本			≤1017.2万元	≤1017.2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用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高中阶段毛入学率		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10	10	
			指标2：国民受教育年限			不断延长	不断延长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用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实施对提高全民素质教育的持续影响程度			效果明显	效果明显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学生和家長满意度			≥85%	≥95%	5	5	
			指标2：社会公众满意度			≥85%	≥95%	5	5	
分总								100	100	
说明	无			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。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。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中等职业教育部分）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中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	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	六安市教体局	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分值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739.4	2025.3	1943.85		10	96.38%	9
			其中：中央资金	1056.6	1253.1	1253.1		-	100%	
			省级资金	451.2	540.6	533.8			98.74%	
			市级资金							
			县级资金	231.6	231.6	158.3			68.35%	
	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；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，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。					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；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，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			9	9	6	6	
			指标2：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人次			≥5800	5937	6	6	
			指标3：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人次			≥8900	8955	6	6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中职学生享受高中国家助学金的比例			100%	100%	6	6	
			指标2：受资助学生达标率			100%	100%	6	6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成及时性			按计划时间完成	按计划时间完成	6	6	
			指标2：经费支出时效性			按计划时间完成	按计划时间完成	6	6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项目总成本			小于下达指标数	≤1943.85万元	8	8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应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			是	是	10	10	
			指标2：对推动金寨教育均衡发展的影响程度		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应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实施对提高全民素质教育的持续影响程度		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学生满意度			≥90%	≥95%	5	5	
			指标2：家长满意度			≥90%	≥95%	5	5	
分总								99	99	
说明	学生人数减少，省级和县级资金未能全部支付。			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。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学生资助（普通高中部分）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补助	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	六安市教体局	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39.6	1149.7	1151.63	10	100.17%	10	
			其中：中央资	833.3	926.4	926.4	-	100.00%		
			省级资	137.4	154.4	154.4		100.00%		
			市级资							
			县级资	68.9	68.9	70.83		102.80%		
			其他资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普通高中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；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，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。					普通高中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；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，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人次			≥6000	6726	7	7	
			指标2：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人次			≥4000	4078	7	7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普通高中学生享受高中国家助学金的比例			100%	100%	7	7	
			指标2：受资助学生达标率			100%	100%	7	7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成及时性			按计划时间完成	按计划时间完成	7	7	
			指标2：经费支出时效性			按计划时间完成	按计划时间完成	7	7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项目总成本			小于下达指标数	≤1151.63万元	8	8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用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			是	是	10	10	
			指标2：对推动金寨教育均衡发展的影响程度		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用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实施对提高全民素质教育的持续影响程度		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10	10	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学生满意度			≥90%	≥95%	5	5
	指标2：家长满意度			≥90%	≥95%	5	5			
总分								100	100	
说明	无			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。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	六安市教体局	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628	2079	2079	10	100%	10	
			其中：中央资金	1628	2079	2079	-	100%		
			省级资金							
			市级资金							
			县级资金							
	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，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，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。				2023年金寨县实施5所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，完成新建校舍约1400平方米，维修改造校舍约1700平方米，改扩建运动场地约22000平方米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66人以上超大班额			全部消除	全部消除	6	6	
			指标2：56人以上大班额			逐步消除	逐步消除	6	6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两类学校办学条件建设			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	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	6	6	
			指标2：新建或改造校舍验收合格率			100%	100%	6	6	
			指标3：购置设备的质量合格率			100%	100%	6	6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校舍的改扩建进度完成率			100%	100%	6	6	
			指标2：设施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			100%	100%	6	6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项目总成本			指标下发金额	≤2079万元	8	8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应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			进一步减低	进一步减低	10	10	
			指标2：学校教学质量			进一步提升	进一步提升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应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得到提升		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学生和家長满意度			≥90%	≥95%	5	5	
			指标2：社会公众满意度			≥90%	≥95%	5	5	
总 分								100	100	
说明	无			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。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特殊教育补助资金	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	六安市教体局	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0	45	45	10	100%	10	
			其中：中央资金	30	45	45	-			
			其中：省级资金							
			其中：市级资金							
			其中：县级资金							
			其中：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扩大特殊教育资源，推进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，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提升特殊教育质量。					扩大特殊教育资源，推进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，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提升特殊教育质量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孤独症教育中心数量		1个	1个	6	6		
			指标2：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		100%	100%	6	6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薄弱特教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		100%	100%	6	6		
			指标2：建设资源教室验收达标率		100%	100%	6	6		
			指标3：建设资源教室验收达标率		100%	100%	6	6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实施周期		计划时间完	计划时间完	6	6		
			指标2：经费支出时效性		计划时间完	计划时间完	6	6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项目总成本		≤30万元	≤30万元	8	8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用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对推动金寨教育均衡发展的影响程度		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7	7	
			指标2：扩大特殊教育资源，随班就读学生数增加		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8	8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用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实施对提高全民素质教育的持续影响程度		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8	8	
			指标2：进一步改善金寨县特殊教育条件，办人民满意的特殊教育		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7	7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学生和家長满意度			≥85%	≥95%	5	5	
			指标2：社会公众满意度			≥85%	≥95%	5	5	
总分							100	100		
说明	无			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。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附件2-8

中小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小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	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六安市教体局	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80.4	180.4	180.4	10	100%	10	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180.4	180.4	180.4	-			
		省级资金							
		市级资金							
		县级资金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按照年度培训计划，培训农村中小幼儿园骨干教师校长。推动开展自主选学探索，建立教师自主发展机制。支持地方提升教师培训专业化水平，建立高水平教师培训团队。			按照金寨县年度培训计划，培训农村中小幼儿园骨干教师校长共600人。培养教师自主发展，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，建立骨干教师校长和卓越教师组成的县级培训团队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培训农村中小幼儿园骨干教师校长人次		600	600	15	1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各类培训结业率		≥90%	≥90%	10	10	
			指标2：培训内容符合要求度		≥90%	≥9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培训计划执行率		≥90%	≥90%	7	7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项目总成本		≤下达指标数	≤180.4万元	8	8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应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参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		提高	提高	7.5	7.5	
			指标2：示范引领带动乡村教师培训覆盖情况		扩大	扩大	7.5	7.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应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推动地方自主选学模式改革		明显	明显	7.5	7.5	
	指标2：地方组织实施教师培训能力		提高	提高	7.5	7.5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参加培训团队骨干培训者的评估满意度		≥85%	≥95%	4	4	
			指标2：参加培训乡村教师的评估满意度		≥85%	≥95%	3	3	
			指标3：参加培训的校园长评估满意度		≥85%	≥95%	3	3	
总分							100	100	
说明	无		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和省补助、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3. 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8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5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100分，各地可根据对应指标的分值和完成情况，进行自评打分。

附件2-9

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转移支付绩效自评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	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	六安市教体局	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60	60	60	10	100%	10	
			其中：中央资金	30	30	30	-			
			省级资金	30	30	30				
			市级资金							
			县级资金							
	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选派受援学校急需的骨干教师，切实帮助受援学校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；派出学校要定期或不定期走访、慰问支教教师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并确保支教人员在原学校各项待遇不受影响，让他们安心支教、乐于支教。					选派受援学校急需的骨干教师，切实帮助受援学校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；派出学校要定期或不定期走访、慰问支教教师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并确保支教人员在原学校各项待遇不受影响，让他们安心支教、乐于支教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选派支教教师数			30人	30人	6	6	
			指标2：支教学校数			25所	25所	6	6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支教教师综合素质			100%	100%	6	6	
			指标2：支教环境改善率			100%	100%	5	5	
			指标3：受援学校的教学水平		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6	6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成及时性			9月前完成	9月前完成	5	5	
			指标2：经费支出时效性			11月前完成	11月前完成	6	6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项目总成本			≤60万元	≤60万元	5	5	
			指标2：每位支教教师补助金额			2万元/人	2万元/人	5	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用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支教项目对受援单位教学水平的提升		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10	10	
			指标2：教育资源和信息共享水平的提升		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用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支教项目实施对提高受援单位教学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		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学生和家長对支教人员的满意度			≥90%	≥95%	5	5	
			指标2：受援单位的满意度			≥90%	≥95%	5	5	
总分								100	100	
说明	无			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和省补助、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3. 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8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5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100分，各地可根据对应指标的分值和完成情况，进行自评打分。